

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初訂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有效規畫畢業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四人，委員產生方式如左：
 - 1 餐旅組委員：二名，由任職本系達一年以上之餐旅組專任教師依照專任年資輪流擔任。
 - 2 旅憩組與第二部委員：二名，由任職本系達一年以上之旅憩組專任教師依照專任年資輪流擔任。
 - 3 課程委員會委員產生後，應由四位委員推選出一位召集人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三、學生實習委員即為該學年度「畢業實習」之授課教師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會主要職掌如左：
 - 1 負責規劃與安排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2 負責瞭解學生實習情形。
 - 3 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。
 - 4 應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，負責在本系與實習單位間傳遞實習相關意見或資訊。
 - 5 負責批閱學生實習心得報告。
 - 6 負責修訂學生實習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7 負責研商系務會議交議之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